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能順利辦理本校各種考試，並期維持公正、客觀，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各種考試應準時入場，入場後應保持肅靜；考試完畢，即須繳卷出場。試場座位編排依照監考老師規定辦理，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更動座位。
- 第三條 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其未帶學生證者，監考老師得停止其考試，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
- 第四條 學生除必要之考試所需用品外，不得攜帶違反監考老師規定之任何物件入場或使用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通訊產品等)。違反者，監考老師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理或逕行沒收試卷或令其退出試場。
- 第五條 試卷不論有無作答，均須寫上班級、學號、姓名，且不得攜出場外，違者以考試作弊論。
- 第六條 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其有涉及答案內容者，一概不得發問。
- 第七條 考試終了，應即停筆，聽從監考老師指揮依序交卷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 第八條 考畢交卷後，應即離開考場，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
- 第九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計。
- 第十條 本校各種考試，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二週內請任課老師辦理)
-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試卷零分，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為適當處分。
- 一、竊取學校試題者。
 - 二、冒名頂替及被冒名頂替考試者。
 - 三、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 四、傳遞答案或相互交談者。
 - 五、窺看或夾帶考試相關資料者。
 - 六、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 七、其它合乎考試作弊之行為者。
- 第十二條 各種作弊行為由監考老師或任課老師，依校規簽陳議處。
- 第十三條 其它各種考試事宜，未盡之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